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杜雪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20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協振興機械有限公司<br>黃哲龍 |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| 108年11月20<br>日 | 5,180元           | GA0000000 |    |